

# 苏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苏府〔2021〕83号

---

## 市政府关于成立苏州市既有建筑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督查工作专班的通知

各市、区人民政府，苏州工业园区、苏州高新区、太仓港口管委会；市各委办局，各直属单位：

为确保全市既有建筑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的高效推进，按照《苏州市既有建筑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专项实施方案》要求，决定成立苏州市既有建筑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督查工作专班，负责统筹指导和督促推进全市既有建筑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具体如下：

### 一、成员名单

督查长：吴晓东 副市长  
副督查长：张焱 市政府副秘书长  
李勇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黄戟 市公安局副局长  
黄戟 市资源规划局局长  
王晓东 市住建局局长  
杨青松 市城管局局长  
潘春华 市应急局局长  
王晋 市住建局副局长

市委宣传部、网信办，市发改委、教育局、民宗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资源规划局、住建局、园林绿化局、城管局、交通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文广旅局、卫生健康委、应急局、行政审批局、市场监管局、体育局、信访局、人防办、消防救援支队等部门，以及各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等为专班成员单位，相关分管负责人为专班成员。

工作专班下设现场指导组、综合协调组、技术服务组、推进保障组、新闻宣传组 5 个工作组，抽调相关成员单位精干力量进行集中办公。工作专班可对接“苏州市房屋建筑违法建设和违法违规审批专项清查工作专班”“苏州市违法建设治理行动工作专班”“苏州市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协同运行。

## 二、工作分组

### （一）现场指导组。

负责全市既有建筑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督促指导，具体实施各类督查检查考核；督促各地各行业制定排查方案，指导开展属地普查、行业直查、部门联查等；督促并指导开展“六查”，制定细化方案；组织开展督查检查，制定考核办法，争取纳入市级综合考核；汇总督查检查情况，编发情况通报等；建立市级挂牌督办制度，实施销项式管理，全程跟踪进展情况；配合上级督导检查；督促落实领导小组会议及专班会议相关决定事项等。

组 长：市住建局

副组长：市资源规划局、城管局、应急局、农业农村局

成 员：各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 （二）综合协调组。

承担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能；负责撰写领导讲话、总结报告等文字材料；起草文件、会议纪要等；召开工作例会，筹备其他会议，建立议事制度；督促各地及时反馈动态信息，建立信息定期报送制度，做好数据统计汇总，整理分析各地排查整治工作进展情况；编发日报、周报、月报、简报等；安排并规范使用工作经费；协调联络和后勤保障；统筹协调安排各组工作，加强与各部门各板块沟通协调等。

组 长：市住建局

副组长：市资源规划局、财政局

成 员：市教育局、民政局、园林绿化局、交通局

### （三）技术服务组。

牵头做好专业技术服务指导；制定排查程序标准，编印排查工作表；制定排查工作指南、安全性评估（鉴定）指南等；组织编印苏州市房屋使用安全信息管理系统使用指南，根据需要做好信息技术运用平台搭建等技术保障工作；组建市级技术服务专家库，研究制定重点难点问题专家会诊制度；建立第三方技术服务单位名录，牵头并指导开展相关工作培训等。

组 长：市住建局

副组长：市应急局

成 员：市商务局、文广旅局、行政审批局

### （四）推进保障组。

负责协调指导执法保障，实施依法查处、采取强制性举措等；制定完善应急预案，做好重大突发情况的应急处置；指导各类信访接待工作；建立市级举报电话、信箱和电子邮箱等，做好 12345 热线等举报线索信息的归集、受理、推送和跟踪处理；做好政策法律宣传解释；做好相关法律风险评估等各项法律事务的处置；指导建立“三员”工作制度；牵头制定社会监督、群众举报、网格化巡查、动态发现报告等长效机制；牵头制定相关配套规范性文件；指导建立志愿者服务队伍等。

组 长：市公安局

副组长：市信访局、住建局

成 员：市城管局、市场监管局、消防救援支队

### （五）新闻宣传组。

负责制定宣传工作专项方案，组织协调开展媒体宣传报道，正确引导社会舆论；汇总并编发各类宣传信息；集中宣传报道一批正反面典型，推广亮点经验做法；做好《苏州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等系列政策和法治宣传活动，普及安全使用知识；及时全面掌握网络舆情，研究制定舆情应对处置预案；制作使用安全相应宣传产品，协调进行新闻发布、公益广告投放等。

组 长：市委宣传部

副组长：市委网信办

成 员：市住建局、卫生健康委、体育局

各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结合本地实际，参照市级模式迅速成立相应工作专班和工作组，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实行上下一体、整体联动。

### 三、工作机制

专班采取实体化运作、脱产集中办公方式，根据工作安排分批进驻。其中，市住建局不少于4人（含科职干部2名），市资源规划局、城管局、应急局不少于2人（含科职干部各1名），专班各工作组其他组成单位不少于1人。专班各工作组成员在未进驻期间也要根据分工安排，积极主动、高效及时做好各项工作。

专班第一阶段工作为期一年，办公地点设立在姑苏区人民路1058号房地产大厦五楼。专班每周一召开工作例会，各工作组集中汇报上周工作情况以及本周部署安排；每季度召开全体成员单

位会议，定期召开既有建筑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现场）推进会。建立挂牌督办制度，实施销项式管理，督办结果定期报送市委市政府，通报市纪委监委、市委组织部。

####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协同联动推进。各地、各组、各成员单位要以贯彻落实《苏州市既有建筑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专项实施方案》等要求为重点，在市级工作专班的统筹领导下，由各组组长单位牵头协调推进具体工作和日常事务，深化细化工作计划，做到任务明确、时限具体、落实有效。各组要按照职责分工，主动研究工作中的有关问题，科学谋划部署、力求创新突破。

（二）建立工作机制、压紧压实责任。工作专班既要分工负责，又要统筹协调，积极整合政务资源，打破部门壁垒、条块分割，建立健全高效顺畅规范的工作机制。专班成员要积极投身既有建筑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各项工作中，主动协调对接各自部门工作任务，及时发现、沟通解决存在问题和难点堵点，确保既有建筑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有力推进。

（三）完善各项保障、强力有效支持。各市（区）要全力保障工作专班工作的顺利开展，落实好运作经费、工作场地、办公设备等各项配套保障。要加快推动苏州市房屋使用安全信息管理系统建设，强化动态监管，实现信息互联互通互享。市县两级要定期召开专班工作会议等，加强层级协同，推进上下贯通，提高工作效率。

附件：苏州市既有建筑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督查工作专班成员  
单位职责清单

苏州市人民政府

2021年9月17日

附件

## 苏州市既有建筑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督查工作专班成员单位职责清单

序号	成员单位	主要职责
1	市纪委监委	1. 跟进监督各地各部门工作推进情况，对落实不力、成效不明显的，及时督促提醒； 2. 对履职不到位、造成不良影响的，依规依纪依法实施问责； 3. 严查既有建筑安全隐患排查中发现涉及的作风问题和腐败问题。
2	市委宣传部	1. 统筹全市既有建筑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宣传工作； 2. 组织和指导开展既有建筑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具体宣传工作。
3	市委网信办	1. 及时全面掌握涉及既有建筑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相关网络舆情； 2. 指导协助各地各有关部门及时采取有效应对措施。
4	市发改委	1. 按照专项实施方案要求，依职责开展部门联查； 2. 做好项目立项审批事项移交前对涉及“无项目审批”行为的查处、督促整改等。
5	市教育局	1. 组织开展学校、教育培训机构等的行业直查； 2. 督促和指导做好本行业领域内的既有建筑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6	市民宗局	1. 组织开展宗教活动场所等的行业直查； 2. 督促和指导做好本行业领域内的既有建筑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7	市公安局	1. 依法对阻碍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执法的行为进行打击处理； 2. 协调消防安全“331”治理中涉及既有建筑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对接和配合。
8	市民政局	1. 组织开展养老和福利机构等的行业直查； 2. 督促和指导做好本行业领域内的既有建筑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序号	成员单位	主要职责
9	市司法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统筹协调既有建筑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过程中的法治保障监督工作；</li> <li>2. 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督促指导做好相关法治宣传工作；</li> <li>3. 指导矛盾纠纷的人民调解工作。</li> </ol>
10	市财政局	负责市级既有建筑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经费保障。
11	市资源规划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按照专项实施方案要求，依职责开展部门联查；</li> <li>2. 协同做好市级督办件的全程跟踪和销项管理；</li> <li>3. 负责做好涉及规划验收前的“违法改扩建（含加层、增设夹层、开挖地下空间）”行为的查处、督促整改；</li> <li>4. 负责提供不动产登记信息、GIS地图等；</li> <li>5. 负责提供违法用（占）地、超期临建等清单；</li> <li>6. 指导各地违建的认定和处理工作；</li> <li>7. 指导各地严重违法建设行为暂停办理不动产权登记手续工作；</li> <li>8. 指导处置农村集体土地上的违法行为。</li> </ol>
12	市住建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牵头做好市级督查工作专班日常工作；</li> <li>2. 牵头协调各地各部门共同开展排查整治工作；</li> <li>3. 牵头做好市级督办件的全程跟踪和销项管理；</li> <li>4. 协调与“两违”清查、违建治理等工作的对接和配合；</li> <li>5. 负责做好对涉及“无资质设计、无资质施工、无施工许可、无竣工验收”“擅自改变房屋结构”等行为的查处、督促整改；</li> <li>6. 负责提供城建档案信息；</li> <li>7. 做好对房屋安全鉴定等第三方机构和人员的专业技术监管等；</li> <li>8. 指导限制存在安全隐患房屋产权交易等工作。</li> </ol>
13	市园林绿化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组织开展园林景点景区等的行业直查；</li> <li>2. 督促和指导做好本行业领域内的既有建筑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li> </ol>

序号	成员单位	主要职责
14	市城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按照专项实施方案要求，依职责开展部门联查；</li> <li>2. 协同做好市级督办件的全程跟踪和销项管理；</li> <li>3. 负责做好“无用地和规划许可”的违法建设行为的查处、督促整改等；</li> <li>4. 负责做好对涉及规划验收后的违法改扩建（含加层、增设夹层、开挖地下空间）等行为的查处、督促整改等；</li> <li>5. 牵头制定加强违法建设治理实施意见、在建违法建设快速处置办法以及违法建设查处拆除一般程序操作手册等规范性文件；</li> <li>6. 统筹指导各地城管部门在法定职责内对违法建设的查处工作。</li> </ol>
15	市交通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组织开展交通运输场站等的行业直查；</li> <li>2. 督促和指导做好本行业领域内的既有建筑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li> </ol>
16	市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参与指导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li> <li>2. 监督检查违反农村宅基地管理法律法规等的行为。</li> </ol>
17	市商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组织开展商场、宾馆、饭店、集贸市场等的行业直查；</li> <li>2. 督促和指导做好本行业领域内的既有建筑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li> </ol>
18	市文广旅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组织开展直属单位及职责范围内的旅游景区、星级宾馆等的行业直查；</li> <li>2. 督促和指导做好本行业领域内的既有建筑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li> </ol>
19	市卫生健康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组织开展医疗卫生机构等的行业直查；</li> <li>2. 督促和指导做好本行业领域内的既有建筑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li> </ol>
20	市应急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按照专项实施方案要求，依职责开展部门联查；</li> <li>2. 协同做好市级督办件的全程跟踪和销项管理；</li> <li>3. 依法加大对违法建设行为导致的生产安全事故查处力度；</li> <li>4. 统筹指导各地涉及既有建筑的危险化学品存储、经营及从事生产加工活动的查处工作；</li> <li>5. 统筹既有建筑安全隐患整治的安全指导工作；</li> </ol>

序号	成员单位	主要职责
21	市行政审批局	1. 按照专项实施方案要求，依职责开展部门联查； 2. 依照职责对经相关主管部门确认存在违法建设和违法审批问题的房屋建筑，依法暂停办理营业执照和经营许可证等。
22	市市场监管局	1. 按照专项实施方案要求，依职责开展部门联查； 2. 负责做好无需其他相关部门许可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的查处、督促整改等； 3. 负责做好依法需要取得市场监管部门许可的无证经营活动的查处、督促整改等； 4. 负责做好涉及核发外资企业营业执照以及相关许可证的相关工作； 5. 依职责提供既有建筑用于经营的相关登记信息。
23	市体育局	1. 组织开展体育场馆等的行业直查； 2. 督促和指导做好本行业领域内的既有建筑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24	市信访局	1. 统筹做好排查整治过程中的各类信访接待工作； 2. 协调指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认真妥善处理相关信访问题。
25	市人防办	统筹做好排查整治过程中涉及人防审批事项的相关工作。
26	市消防救援支队	1. 按照专项实施方案要求，依职责开展部门联查； 2. 依法负责人员密集场所的消防安全监管； 3. 统筹指导存在消防安全隐患既有建筑的整治工作； 4. 统筹指导对擅自改变使用功能、违法改扩建以及擅自开挖地下空间等严重影响公共安全的违法建设从事经营活动暂停办理公众聚集场所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手续。
27	各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1.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既有建筑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负总责； 2. 制定本地区排查方案，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范围内的普查及整治； 3. 建立形成分地区的现状底数清单、隐患建筑清单等； 4. 建立既有建筑安全排查“三员”工作制度等； 5. 组建由专业技术机构（人员）和专家等构成的第三方排查队伍； 6. 根据全市统一安排，组建专项检查组，对其他行政区域进行交叉检查； 7. 按照专项实施方案要求，落实好其他各项工作。

